

—建議案—
劍旗魚漁獲配額

會議時間：第 9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4 年 11 月 12 日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2 日

建議內容：ICCAT 針對劍旗魚之配額，提出下列幾點建議：

1. 1995 及 1996 年各國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如下：

國家	1995	1996
加拿大	1,500 公噸	1,400 公噸
葡萄牙	1,500 公噸	1,400 公噸
西班牙	6,230 公噸	5,500 公噸
美 國	3,970 公噸	3,500 公噸

2. 日本必須限制其 1995 及 1996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意外捕獲量，不得超過日本在北大西洋全部魚種之總漁獲重量的 8%。
3. 其他締約國 1995 及 1996 年之漁獲量不得超過其 1993 年之漁獲水準。
4. 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量超過 250 公噸之締約國，其 1995 及 1996 年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1993 或 1994 年之漁獲水準，取其較高之一年；漁獲量小於 250 公噸之締約國，則在 1995 及 1996 年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250 公噸。
5. 1990 年 ICCAT 建議之最小漁獲體型限制仍然有效。
6. 鼓勵締約國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，以保護小型劍旗魚，包括設立禁漁期及禁漁區（儘可能由試漁結果決定），並進一步鼓勵締約國進行必要的研究，以決定不同的漁具選擇是否可減少小型劍旗魚的漁獲量。
7. 締約國應透過秘書處交換有關長期管理大西洋劍旗魚之方法，並決定是否於 1995 年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前，舉行工作小組會議，討論執行成果及針對不遵守 ICCAT 保育劍旗魚措施之非締約國，締約國依其貿易義務實施多邊貿易措施之可能性。另一討論重點為如何回應欲進入該漁業之締約國的要求。
8. 執行秘書應通知在大西洋捕捉劍旗魚之非締約國，有關締約國已採取之措施，尋求其合作並採取與委員會一致之保育措施。